**生产许可证制度简介**
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是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体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、协调发展，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门对涉及人体健康、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、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、影响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产品，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的生产企业，进行实地核查或证后全覆盖例行检查，确认其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，并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，允许其生产的一种行政许可制度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场监管总局”），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， 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，统一产品目录，统一审查要求，统一证书标志，统一监督管理。

目前实行生产许可证10类产品目录，见附件1

建筑用钢筋、水泥、广播电视传输设备、人民币鉴别仪、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，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发证。

电线电缆、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、化肥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，由省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发证。

省级发证中：

1. 危险化学品发证工作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批程序执行。
2.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、电线电缆、化肥发证工作实行简化审批程序（后置现场审查）。
3.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审批发证工作实行告知承诺（全覆盖例行检查）。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(SQI)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符采购项目，招投标中标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之一，是唯一承担省级发证产品全范围资质的审查机构，从2017年起连续三年被评为“优秀审查机构”，审查质量和业务量列居榜首，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；质检院审查机构将一如既往秉承优量的工作作风，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审查任务，为进一步提高工业产品生产许证工作贡献力量。

**2020.05.31**

**附件1: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（共计10类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1 | 建筑用钢筋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
| 2 | 水泥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
| 3 |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
| 4 | 人民币鉴别仪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
| 5 |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
| 6 | 电线电缆 |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
| 7 | 危险化学品 |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
| 8 |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|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
| 9 | 化肥 |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
| 10 |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|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